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云外专培〔2016〕23号

关于报送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 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外国专家局，各委、办、厅、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人事（外事）处：

为使出国（境）培训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地方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满足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创新驱动发展以及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等对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出国（境）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培训质量，请各单位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需求，结合出国（境）培训工作实际，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2017 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

一、申报方式

2017 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统一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

网站（www.safea.gov.cn）- 在线服务 -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注：2015 年未申请开户的单位，或已开户但信息有变化的单位需先填写《申报项目开户信息表》，将盖章的表格扫描文档及表格 Word 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18987105900@qq.com。我局统一开户后通过邮箱将用户名及登录密码返回各单位。

项目申请单位登录系统，按照要求填写《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向我局提交初审，初审通过后在系统中生成并打印纸质《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

项目申请单位应结合实际需求，根据“培训主题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相符、与拟前往国家（地区）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机构培训特长相符”的原则确定培训主题，选择境外培训机构，并提前与境外培训机构联系，初步商定培训方案、预算，以便安排预留出国（境）培训经费。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定的境外培训合作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可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www.safea.gov.cn）“办事指南” - “培训类”查询。

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因公出国（境）有关规定，在申报项目前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正式在系统中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拟申报项目列入国家、省、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文件依据，复印件 1 份，勾划相关内容。

(二) 申报 90 天及以上中长期出国(境)培训项目的, 附拟派出人员 BFT 高级合格证书或相当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1 份(若拟派出人员尚不具备外语水平, 申报单位可将其项目列入本单位项目储备库, 暂不在本年度申报)。

(三) 2015 年、2016 年本单位出国(境)培训成果、出国(境)培训总结(含相关图片)的电子文档。

项目评审将优先支持近年来出国(境)培训成果突出的部门和地区。

(四) 初审通过后在系统中生成的《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1 份。按要求签字盖章。

(五) 《2017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汇总表》1 份及其电子文档。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州(市)项目申报材料由各州(市)外国专家局汇总并填报《汇总表》, 商当地外办同意后, 州(市)外国专家局、外办分别在《汇总表》上加盖公章。

省直单位项目申报材料报由各主管部门汇总并填报《汇总表》, 主管部门在《汇总表》上加盖公章。

三、报送时间

2017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网上申报提交省外国专家局初审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未按申报要求申报或逾期申报的项目计划将

不予受理。省外国专家局将汇总全省申报项目，并会同省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评审会，通过评审的项目方可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若国家外国专家局对申报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有新要求，我局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鲁 睿，电话：0871-63661097，传真：0871-63630505。

杨竹新，电话：0871-63630507，传真：0871-63630507。

附件：1. 《申报项目开户信息表》

2. 《2017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汇总表》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